

臺灣宜蘭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13,686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羈押警戒、習藝教學、疾病治療及預防、移監執行之提解等事宜。

預期成果：

預期可完成經常性工作且維護每一被告之安全及出所後均能獲得謀生技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422	宜蘭看守所行政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4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648千元，係職員10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765千元，係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1,35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174千元，係休職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1,35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56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56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0,4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48		
0106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5		
0111 獎金	1,358		
0121 其他給與	174		
0131 加班值班費	1,35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2		
0151 保險	5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7	宜蘭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601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19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423千元。 (3) 通訊費1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看守所所長之兼職酬勞。 (5) 物品426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6千元。 <2>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3> 鍋爐燃油40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253千元，包括： <1> 文康活動費46千元，係按員工12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千元。 <3> 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01		
0201 教育訓練費	19		
0202 水電費	423		
0203 通訊費	114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426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0291 國內旅費	46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72		
0319 雜項設備費	72		

臺灣宜蘭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13,6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4		(7)房屋建築維護費9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14		(8)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11千元，係辦公器具維護費，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180千元。
			(10)國內旅費4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1)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2)特別費7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6,0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7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羈押收容業務	1,577	宜蘭看守所戒護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77		1.按日按件計畫酬金95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畫酬金	854		(1)委請特約醫師或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920千元。
0271 物品	344		(2)聘請講師演講或板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3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		2.物品344千元，包括：
0281 國內旅費	44		(1)疾病醫療材料費61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8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265千元。
			3.一般事務費235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109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30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56千元。
			(4)戒護綜合業務費40千元。
			4.國內旅費44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